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收到了相关议案的有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补充确认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持有青龙煤业 90%的股权，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，提供贷款是为解决青龙煤业资金需求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偿债风险及保障公司利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效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；由于本次通过财务公司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